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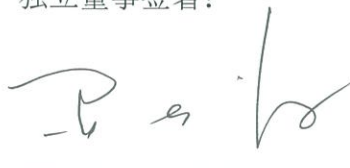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Da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大为

2023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赖卫东

2023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金叶

2023年2月10日